

使用牌照稅

已註銷繳回的車牌， 被舉發行駛公路



阿章名下車輛牌照已註
銷並繳回，怎麼還收到
稅捐處的裁處書？



納保官主動介入協助瞭解案情

- 阿章名下車輛牌照於110年2月1日被交通裁決處註銷，卻於112年8月22日遭舉發行駛公共道路，稅捐處依違反使用牌照稅法第28條第2項規定（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道路），按110年2月1日（註銷牌照日）至112年8月22日（查獲日）之應納稅額裁處0.6倍罰鍰。
- 納保官查調舉發照片發現，被舉發的車輛雖與阿章的車號和廠牌相同、顏色相近；但因拍照角度關係，難以判斷車款型號與車籍登載資料相符，致無法認定是阿章的車輛違規。
- 隨後納保官亦積極跨機關向監理所查證得知，阿章的車牌早在110年8月2日繳回監理所切毀，難以認定阿章的車輛和車牌有違規使用公共道路情事，遂撤銷裁罰處分。



參考法令：使用牌照稅法第28條第2項及
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

依財政部88年6月24日台財稅第
881921601號函釋意旨：經監理機關
逕行註銷牌照行駛公路被查獲其當
年度及以前年度均應補稅處罰。惟
本案難以認定是阿章的車輛行駛公
路且已繳回車牌，故不予裁罰。

新北市納保官
守護您的租稅大小事

稅捐有爭議
輕鬆掃這裡
納保官幫您



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
Revenue Service Office,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